关于收购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合伙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19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股份")新设立 的下属子公司Sanhua Appliance Systems GmbH (以下简称"德国三花")与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 Co. KG (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 "亚威科集团")、AWECO International GmbH(亚威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亚威科国际")签署了《关于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合伙公司资产出售及转让 协议》,德国三花拟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价格在2197.5—5505万欧元之间,具 体内容如下:

- 1、亚威科集团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业务、人员
- 2、亚威科国际持有的下属分布在奥地利、上海、德国、波兰等地的10家企 业(见【表1】)的全部股权

同时,德国三花出资1827.5万欧元收购亚威科集团重组后的1827.5万欧元银 行债权。

序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注册地
1	AWECO Mechatronics GmbH (亚威科机电有限公司)	亚威科机电	奥地利
2	Bleckmann Verwaltung GmbH (Bleckmann Verwaltung公司)	亚威科奥地利公司一	奥地利
3	Bleckmann GmbH & Co. KG (Bleckmann GmbH & Co. KG公司)	亚威科奥地利公司二	奥地利
4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Co. Ltd. (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亚威科上海公司	上海
5	AWECO Appliance Werk Amtzell GmbH (亚威科Amtzell有限公司)	亚威科Amtzell	德国
6	AWECO Appliance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亚威科电器销售	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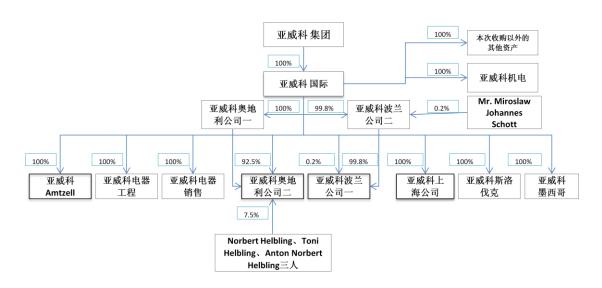


	(亚威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7	AWECO Appliance Entwicklungs- und Engineering GmbH	亚威科电器工程	德国
•	(亚威科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业, 从 作 电 带 工 住	
8	AWECO Appliance Slovakia k.s.	 亚威科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8	(亚威科电器斯洛伐克公司)	业风针别役仅允	别俗似兄
9	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z.o.o. Sp.k.	亚民利沙兰 .	波兰
9	(亚威科波兰公司)	亚威科波兰公司一	7次二
10	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 z.o.o.	亚威科波兰公司二	波兰
	(亚威科波兰有限公司)	业 <i>风竹似二</i> 公司—	収二

【表1】

(二) 本次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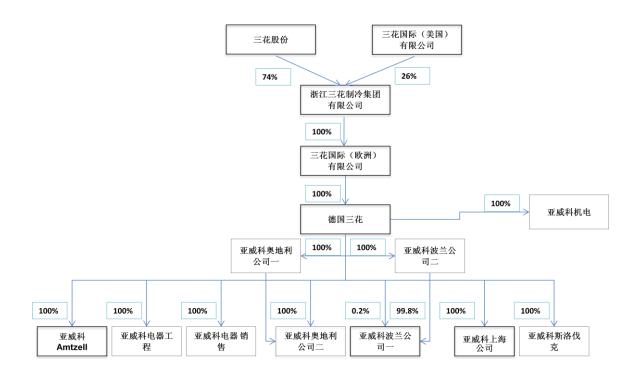


注:

- 1、目前,亚威科国际实际持有亚威科上海公司80的股权,股东Christian Weibel持有的10%股权已同意转让给亚威科国际,目前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工商办理变更中;股东Udo Sieber持有的10%也已同意转让给亚威科国际,本次收购中将一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亚威科奥地利二其余持有7.5%股权的股东和亚威科波兰公司二其余持有0.2%的股东均在本次收购中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亚威科国际。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审批程序

2012年11月19日,三花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合伙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须取得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波兰反垄断主管机关及土耳其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及符合交割条件(或交割条件获豁免)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通过三花股份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境内企业境外放贷及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依法进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 Co. KG ("亚威科集团")

亚威科集团是德国一家白色家电核心系统部件研发、生产经营公司,注册地



在 Ulm (Germany) 德国乌尔姆, 首席执行官 **Günter Kamissek**, 注册资本 15,938,756 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HRA 630024, 该公司股权由 3 家股东分别 持有, 其中控股股东 Schrott 家族持有 59.8%的股权、HannoverFinanz39.2%的 股权、Helbing 家族 2.0%的股权。

亚威科集团与三花股份及三花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AWECO International GmbH ("亚威科国际")

亚威科国际是德国一家主要生产和销售设备、仪器、塑料产品和模具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 Ulm (Germany) 德国乌尔姆,首席执行官 Best regards,注册资本为 26,000 欧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HRB 632102,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 Co. KG (亚威科集团)。

亚威科国际与三花股份及三花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亚威科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诺伊基希,主要从事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等家电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已有超过 50 年的经营历史。亚威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亚威科国际位在德国、奥地利、波兰、斯洛伐克、中国等地开展上述业务。

亚威科集团与主要白色家电制造商有着广泛的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包括 BSH、米勒、惠而浦、飞利浦、伊莱克斯、 Helbling 等,其中前 10 大客户约占亚威科集团销售的 90%。亚威科集团在产品创新方面有深厚的积累,与主要客户形成共同合作开发的历史传统。

亚威科集团长期被家电客户视为洗碗机系统部件开发的第一供应商,由此可见其新产品研发的实力。而在水加热器领域,Bleckmann(亚威科集团子公司Bleckmann GmbH & Co. KG 的品牌)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他们同时在洗碗机、洗衣机和咖啡机领域的加热器方面推出新的技术,引领着这几个行业加热器技术的发展。



在生产设备研发领域,亚威科集团都主要依靠自行研制和开发专有的产品生产设备,不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质量可靠性。目前在使用的专有生产设备大部分是依靠自身的工程团队设计开发的。

亚威科集团历年来采取的战略是在其主要客户周围设立生产性子公司,进行配套生产。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亚威科集团进行战略转型及调整,并将经营业务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转移。

2011 年底亚威科集团根据银行财团雇佣的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的 KPMG (毕马威)制定的集团重组计划,与银行财团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约定由 Schrott 家族逐步向亚威科集团注资限额为 1500 万欧元的重组贷款,进行业务重组。根据重组计划安排,首先需将亚威科集团在德国总部诺伊基希的工厂关闭,将业务转移到波兰生产基地,并进一步将奥地利的部分业务向波兰和中国上海的生产基地转移。2012 年年初开始,亚威科集团在 KPMG (毕马威)的每月监控之下开始启动实施上述重组计划,并已于 2012 年 2 月初宣布实施关闭德国总部诺伊基希的工厂的计划,并与劳工组织沟通达成一致,裁员 150 余人,同时根据德国法律进行了相应的补偿。

2、交易标的资产的概况

(1) 收购亚威科集团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人员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亚威科集团相关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不动产。

亚威科集团 2011 年销售额约为 1.22 亿欧元,其中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零配件业务 2011 年销售额约为 1.1 亿欧元,主要客户是 BSH、伊莱克斯、飞利浦、Helbling、米勒等知名厂商。

(2) 收购亚威科国际下属的分布在奥地利、上海、德国、波兰等地的10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公司概况见【表2】:

序	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企业性质
1	亚威科机电	奥地利	36, 336. 42欧元	1989年8月	有限责任公司
2	亚威科奥地利公司一	奥地利	35,000欧元	2004年1月	有限责任公司
3	亚威科奥地利公司二	奥地利	1,585,839.30欧元	1984年6月	有限合伙企业
4	亚威科上海公司	上海	200,000欧元	2003年10月	有限公司
5	亚威科Amtzell	德国	25,000欧元	2011年10月	有限合伙企业



6	亚威科电器销售	德国	25,000欧元	2011年10月	有限公司
7	亚威科电器工程	德国	25,000欧元	2011年10月	有限公司
8	亚威科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332欧元	2005年3月	有限合伙企业
9	亚威科波兰公司一	波兰	49,900波兰兹罗提	2006年7月	有限合伙企业
10	亚威科波兰公司二	波兰	50,000波兰兹罗提	2006年6月	有限合伙企业

【表2】

上述10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表3】

单位: 欧元

序	简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亚威科机电	因该公司为研发公司,仅一个工程师在册,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0,140.41欧元、净资产为127,134.54欧元, 2011年度销售收入为219,800欧元、净利润为-5,512.91欧元。						
2	亚威科奥地 利公司一	因该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没有实际运营,故无财务数据。						
	亚威科奥地	截止2011年底	20,470,146.45	17,166,861.12	3,303,285.33	53,619,519.08	516,721.74	508,022.88
3	利公司二[注 1]	截止2012年8月底	33,402,232.73	30,393,952.16	3,008,280.57	27,234,378.01	-221,075.26	-221,075.26
4	亚威科上海	截止2011年底	5,241,554.69	3,452,832.55	1,788,722.13	8,042,173.33	-2,447,029.52	-2,447,029.52
4	公司[注1]	截止2012年8月底	4,264,317.43	3,765,148.30	499,169.14	2,481,241.23	-1,312,783.74	-1,312,864.33
5	亚 威 科	截止2011年底	1,847,857.45	1,770,345.16	77,512.29	1,014,308.73	52,512.29	52,512.29
	Amtzell[注2]	截止2012年8月底	11,670,689.15	12,554,095.77	-883,406.62	9,198,680.67	-960,918.91	-960,918.91
6	亚威科电器	截止2011年底	24,662.28	45,720.99	-21,058.71	69.20	-46,058.71	-46,058.71
0	销售[注2]	截止2012年8月底	1,344,007.06	1,591,594.29	-247,587.23	0	-226,528.52	-226,528.52
7	亚威科电器	截止2011年底	24,669.67	294,645.49	-269,975.82	780.10	-294,975.82	-294,975.82
/	工程[注2]	截止2012年8月底	4,348,360.59	5,183,154.32	-834,793.73	0	-564,817.91	-564,817.91
8	亚威科斯洛	截止2011年底	5,430,357.86	7,397,121.81	-1,966,763.95	703,258.84	-3,196,548.06	-3,203,714.49
0	伐克[注1]	截止2012年8月底	5,066,184.58	6,975,918.22	-1,909,733.64	481,081.80	57,030.47	57,030.47
9	亚威科波兰	截止2011年底	56,296,537.42	51,591,814.21	4,704,723.21	70,514,824.75	-1,098,573.95	-1,198,303.02
9	公司一[注1]	截止2012年8月底	58,567,709.10	53,899,396.60	4,668,312.51	37,927,039.33	118,516.45	118,516.45
10	亚威科波兰 公司二	[兰 因该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没有实际运营,故无财务数据。						

- 注1: 截止2011年底财务数据,除亚威科波兰公司一是由波兰当地的Rodl&Partner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以外,其余3家公司均由 德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
- 注2: 因该3家公司于2011年10月成立,故亚威科集团未对该3家新成立公司进行2011年度的审计。
- 注3: 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全部未经审计。

【表3】

- (3) 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在正式交割前德国三花将就1827.5万欧元债权与重组银行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
- (4)按照盈利能力支付计划,购买对方出售业务的价款,在合同签署时点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共分四期进行支付(即购买价款由购买价格1、购买价格2、



购买价格3、购买价格4根据适用情形累加计算得出),累计最高不超过3677.5 万欧元:

购买价格 1	交割时	370 万欧元
购买价格 2	2013年7月31日前	155 万欧元
购买价格 3	2014年6月30日前	最多 957.5 万欧元
购买价格 4	2015年6月30日前	最多 2195 万欧元

注: EBITDA 由初始 EBITDA 加上或减去 EBITDA 正常化调整事项。初始 EBITDA 是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正常化调整事项是指交易后德国三 花不能偏离原来卖方之前的正常经营模式和达成的商业计划,业务偏离对 EBITDA 影响将作为正常化调整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对于三花投入至德国三花的 技术、生产、分配、服务等对 EBITDA 造成的影响也将作为正常化调整事项进行调整。

购买价格 1 的支付条件:在交割时直接支付,并且是不可撤销的。为避免歧义,购买价格 2、3、4 均不在交割日前支付。

A、购买价格 2 应为 1,550,000 欧元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欧元)。如果根据 买方集团管理账户计算的 2013 年上半年度的 EBITDA 达到 2,500,000 欧元 (大写: 贰佰伍拾万欧元),其中 1,000,000 欧元 (大写: 壹佰万欧元) 买方将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支付给卖方,550,000 欧元 (大写: 五十五万欧元) 将根据 2013 年 全年 EBITDA 和 2014 年 EBITDA 的实际情况支付。

B、购买价格 2 应为 1,550,000 欧元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欧元)。如果 2013 年上半年度的 EBITDA 少于 2,500,000 欧元(大写: 贰佰伍拾万欧元),则 1,550,000 欧元的 1,000,000 欧元及剩余的 550,000 欧元仅在 EBITDA 2013 大于或等于 6,000,000 欧元 (大写: 陆佰万欧元) 或 EBITDA 2014 大于或等于 7,000,000 欧元 (大写: 柒佰万欧元) 的情况下支付。

以购买价格 3:

A、若 2013 会计年度的 EBITDA (EBITDA2013) 大于或等于 10,000,000 欧元 (大写: 壹仟万欧元),则购买价格 3 调整为 9,575,000 欧元 (大写: 玖佰伍



拾柒万伍仟欧元)

- B、若 EBITDA2013 少于 6,000,000 欧元 (大写: 陆佰万欧元),则购买价格 3 调整为 1 欧元 (大写: 壹欧元)。
- C、若 EBITDA2013 大于或等于 6,000,000 (大写: 陆佰万欧元) 欧元少于 10,000,000 欧元 (大写: 壹仟万欧元),则购买价格 3 调整为 EBITDA 2013 的实际金额减去 425,000 欧元 (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欧元)。
- D、上述情况下(即 EBITDA2013 大于或等于 6,000,000 欧元但少于 10,000,000 欧元), 买方除按 14.2.3(c)向卖方支付以外, 还需按下述(i)或(ii)额外支付款项给卖方:
- (i) 如果 EBITDA 2014 大于或等于 10,000,000 欧元(大写: 壹仟万欧元) 但少于 12,000,000 欧元(大写: 壹仟贰佰万欧元),购买价格 3 调整为 9,575,000 欧元(大写: 玖佰伍拾柒万伍仟欧元)与 14.2.3 条(c)项(按比例计算 EBITDA 2014) 之间的差额。
- (ii) 如果 EBITDA 2014 大于或等于 12,000,000 欧元(大写: 壹仟贰佰万欧元),购买价格 3 金额等同于 9,575,000 欧元(大写: 玖佰伍拾柒万伍仟欧元)与第 14.2.3 条(c)项之间的差额。
- (iii) 如果 EBITDA 2014 少于 10,000,000 欧元 (大写: 壹仟万欧元),则收购价格 3 应当不变。

购买价格 4, 根据下表支付:

EBITDA 2014	奖励支付
< 700万欧元	0
700万欧元 -800万欧元(包括700万欧元)	395万欧元
800万欧元 –900万欧元(包括800万欧元)	495万欧元
900万欧元 -1000万欧元(包括900万欧元)	795万欧元
1000万欧元 -1100万欧元(包括1000万欧元)	1095万欧元
1100万欧元 -1200万欧元(包括1100万欧元)	1195万欧元
1200万欧元 -1300万欧元(包括1200万欧元)	1295万欧元



1300万欧元 -1400万欧元(包括1300万欧元)	1395万欧元
1400万欧元 -1500万欧元(包括1400万欧元)	1495万欧元
1500万欧元 -1600万欧元(包括1500万欧元)	1595万欧元
1600万欧元 -1700万欧元(包括1600万欧元)	1695万欧元
1700万欧元 -1800万欧元(包括1700万欧元)	1795万欧元
1800万欧元 -1900万欧元(包括1800万欧元)	1895万欧元
1900万欧元 -2000万欧元(包括1900万欧元)	1995万欧元
2000万欧元 -2100万欧元(包括2000万欧元)	2095万欧元
> 2100万欧元(包括2100万欧元)	2195万欧元

3、交易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交易标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亚威科集团的经营性资产(存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 不动产等) 和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及预提经营性费用等);
- (2) 亚威科国际持有的下属分布在奥地利、上海、德国、波兰等地的10家企业的股权。亚威科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集团公司的形式在运作,在德国总部诺伊基希与各主要客户签订大部分销售框架,并由其在德国、奥地利、波兰或中国上海的生产基地进行制造销售,各子公司之间也存在普遍的集团内销售往来,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仅就交易标的的整体价格进行谈判,并未就逐项资产或各子公司股权进行价格谈判。

对交易标的于2012年8月31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估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为主要估值方法,并通过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法,以可比公司EV/EBITDA,可比交易EV/EBITDA的区间对现金流折现法得出的价值区间进行验证性分析,得出交易标的企业价值区间为4754.9万欧元—5103.7万欧元,在扣除了承接的银行借款(1827.5万欧元)以及在交易标的范围内的亚威科集团部分经营性负债,得出交易标的权益价值为2728.2万欧元至3076.9万欧元。在此基础上,三花股份又聘用了德国当地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于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估值分析,估值结果为3100万欧元。



综合上述分析,经综合考虑并与亚威科方面协商,本次交易确定了分步骤支付交易标的的交易方案,收购 1827.5 万欧元银行债权并首期支付 370 万欧元价款,其他三期价款根据盈利能力支付计划,在条件成就时进行支付。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及其保证人

(1) 卖方一:亚威科集团 卖方二:亚威科国际(系亚威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卖方保证人: Harald Schrott 先生,系卖方一亚威科集团的主要股东。

(2) 买方:德国三花(系三花股份下属子公司) 买方保证人:三花股份

2、交易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支付的交易金额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交易标的资产的概况(4)按照盈利能力支付计划,购买对方出售业务的价款,在合同签署时点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共分四期进行支付(即购买价款由购买价格1、购买价格2、购买价格3、购买价格4根据适用情形累加计算得出),累计最高不超过3677.5万欧元。"

3、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3、交易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4、交割条件的实现或豁免

各方同意,除根据本协议规定目标公司和不动产将根据单独的转让协议转让外,依据本协议,转移、转让和继受履行出售业务项下的销售("交割")包括转移、转让资产,目标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在交割日生效。各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进行交割,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下述条件实现或被免除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 (1) 并购控制规定: 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Bundeskartellamt) 及德国联邦经济和科技部应当对本次交易不持异议。
- (2) 波兰反垄断主管机关及土耳其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或对本次交易不持有异议。
 - (3) 关于本协议项下交易,买方已经取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4) 买方保证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授权相关机构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5) 买方和银行间就重组后 1827.5 万欧元银行贷款及与上述重组贷款相关的抵押或担保置换并签署相关协议,并为卖方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新的担保或保证。
 - (6) 收到了所有合同转让而出具的合约控制权变动放弃函/同意函。
 - (7)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8) 卖方二应合法取得目前 Bleckmann 公司的 7.5%的股权。
 - (9) 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各方可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协议所列的交割条件。若交割条件没有实现或者交割条件在签署日后3个月内被免除,卖方及卖方保证人可以退出本协议,但是卖方若违背诚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延迟或者阻止交割条件及时完成)则不享有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权利,且该违背该等诚信原则的行为应被认定为违约。

若在签署日后的3个月内或交割条件被实现或被免除之日存在重大不利变 化之情形,买方有权撤销本协议。

任何情况下,对本协议的撤销需要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各方并将撤销协议的声明副本发送给签字的公证员。撤销的效力是协议的终止,但是因不履行交割条件而产生的诉权请求权不受影响。德国民法第 346 节等应适用。所有交割工作执行完毕日确定为交割日。所有交割工作都已执行完毕,各方应共同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所有交割工作已执行完毕,交割已实现。

若交割条件满足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割尚未开始,买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卖方和卖方保证人撤销本协议,但买方的不履行导致交割不能进行的情形除外。

若交割行为未在交割条件满足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卖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买方及买方保证人撤销本协议,除非导致此交割行为未完成的原因系在卖方控制范围之内。撤销本协议的效果即是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方对不履行交割的诉求不会因协议的终止而受影响。BGB的 346 节等应适用。

5、本次交易的买方和卖方保证人

买方保证人对本协议买方对卖方的所有付款义务进行独立担保。卖方保证人



对买方因本协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对买方的付款义务进行独立担保。

6、本协议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须取得德国联邦反垄断机构、波兰反垄断主管机关及土耳其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及符合交割条件(或交割条件获豁免)后方可实施。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员工的转移

- (1)由于出售业务的转让,出售业务中与业务相关的员工在交割日起将雇佣 关系转移到买方。
- (2) 买方应确保卖方一免于因员工拒绝雇佣关系转移(不论该拒绝是什么时候)而产生或即将产生的所有诉求(包括但不限于薪水、工资、奖金、养老保险金、直接保险金、离职金、福利、假期薪金、安置协议支付金、法院程序费用以及和劳务关系、劳务关系的终止相关的法律费用以及其他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和税务相关的任何费用、义务、罚金)。买方应就卖方一因此类诉求而产生的、或即将产生的费用作出补偿。
- (3) 卖方一应使买方免于承担因附件所列雇佣关系而产生的诉求,并应对买方就此类诉求所支付的费用给以补偿。。

2、建筑物转移及租赁

- (1) 卖方一应该向买方提供,根据现有租赁条件卖方一与亚威科 Amtzell 签署租赁协议展期的证明文件,展期后的租赁协议届满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且如果 BSH 生产合同在此前结束则亚威科 Amtzell 可提前解约的(BSH Bosch Siemens Hausgeräte GmbH 是承租人, IWERT Grundbesitzgesellschaft mbH & Co. KG 是出租人)。此外,亚威科 Amtzell 或者 BSH Bosch Siemens Hausgeräte GmbH 应有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与 IWERT Grundbesitzgesellschaft mbH & Co. KG 签订续租期限最高为 5 年的租赁协议。
- (2)目标公司作为承租方或出租的、且年租金超 100,000 欧元(拾万欧元)的租房信息(以下简称"租约"),租约是合法有效的,租约下的义务都已经被完整、及时地执行了,且租约没有被取消、终止或在签署日之前 12 个月内没有进



行实质性的修改。租约中包含的不动产的土地、建筑和设施都是处于良好且可合理使用的状态,就建筑及设施的年限来说,不存在没有及时维护的情况,未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完全 独立。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三花股份现有产品主要集中在空调、冰箱零部件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三 花股份将介入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零部件领域,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有利于拓展三花股份产品在家电系统和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 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向家电领域 的横向延伸,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家电系统领域发展的战略。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外公司,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一定的政治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同时,并购后的海外子公司分布在多个国家,在企业文化、法律法规、财务与会计、会计税收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存在一定的文化与管理、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整合风险。

作为三花股份新介入的产品领域,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产品在短期之内不会对三花股份现有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购并交割完成后,亚威科集团财务报表将纳入三花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预计在2013年将增加三花股份约20%的合并销售收入,并购后三花股份将逐步实施与交易标的的经营协同计划,但对2013年三花股份的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三花股份的投资款项将部分依靠银行贷款,对三花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一理、陈江平、朱红军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外公司的资产,由于本次海外收购跨越不同的国家或 地区,其面临风险比境内收购更为复杂,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如收购后文 化与管理整合经营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为此,公司收购选择的是与自身行 业有一定关联的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等家电系统零部件行业,收购前聘请了



国际一流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与银行、购并企业的主要客户进行充分交流,取得他们的支持。本次交易资金来源通过三花股份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境内企业境外放贷等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三花股份将作为本次德国三花购买交易标的保证人,为境外子公司支付交易款项及履行收购义务提供担保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依法进行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事项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和担保保证事项。我们注意到该项收购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并已提醒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合伙公司资产出售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1日

